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方案及审批情况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议案”）。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《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报告书”），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回购价格为每B股不高于9.90港元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因公司2018年6月2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5.00元人民币，B股折合港币每10股6.16港币，依照回购报告书的规定，B股回购最高价格自2018年6月27日起由9.90港币/股调整为9.28港币/股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发布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》，披露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，其后分别于2018年6月1日、2018年6月8日、2018年7月3日、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8月1日、2018年9月1日、2018年10月11日、2018年10月19日、2018年11月2日、2018年12月4日、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2月1日、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截至2019年3月22日，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，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3月14日，累计回购B股64,480,7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9890%，购买最高价为9.63港币/股，最低价为8.63港币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港币594,671,866.13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）。

2、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无差异

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、比例、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。至此，本次回购实施完毕，且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要求。

3、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本次回购将减少注册资本64,480,770.00元，减少总股本64,480,770股。

4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权鹏先生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于2019年2月14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,900股，交易均价10.15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75%。该减持事项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于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、备案并予以公告，且其减持未违反敏感期限限制交易等规定。

5、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审慎实施回购。自2019年1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细则”）实施以来，公司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《回购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、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，且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均未超过一百万股。

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为敏感期，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。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进行首次回购，本公司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交易量为2,757,900股，自2019年1月《回购细则》实施以来，回购期间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394,450股，对应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月15日。

三、股份注销安排

本次回购的股份64,480,77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4,480,770.00元。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注销申请，待注销完成后将另行公告，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3日